

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暨各學制英語授課課程教學優良 獎勵辦法

98.4.15 97學年度第二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

98.10.14 9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0.12.28 10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1.6.13 100學年度第二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1.12.12 101學年度第一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獎勵修課人數達一定規模之優良必、選修大學部課程，特訂定「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暨各學制英語授課課程教學優良獎勵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每學期實施一次，係針對前一學期所開設之課程。

第三條 本辦法獎勵學士班暨各學制英語授課之必、選修課程需滿足下列各項條件：
一、教學意見調查（七分量表）依修課人數回收率達70%，且滿足以下條件之

一

1.該課程修課人數達30人以上，且滿意度達6.1分以上。

2.該課程修課人數達50人以上，且滿意度達6.0分以上。

3.該課程修課人數達75人以上，且滿意度達5.9分以上。

4.該課程修課人數達95人以上，且滿意度達5.8分以上。

5.該課程修課人數達115人以上，且滿意度達5.7分以上。

6.該課程為各學制英語授課課程（不含外籍教師授課課程及外文系專業課程），修課人數達20人以上，且滿意度達5.7分以上。

二、除三年內新進專任教師外，該課程授課教師兩年內「畢業生對系所與任課教師滿意度問卷」每年回收卷數達25份以上且滿意度達4分以上(五分量表)或對教師滿意度在5.5分以上(七分量表)。

第四條 滿足第三條之課程，由校長頒發該課程教師獎勵狀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